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簡抗字第1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大欽

相　對　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吳季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0年度簡更一字第1號行政訴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68條前段規定：「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
二、本件抗告人林大欽因交通裁決等事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國111年6月6日110年度簡更一字第1號行政訴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提起抗告。經查原裁定係於同年月15日寄存送達於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卓蘭分駐所，有卷附送達證書1份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06-55頁），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，上揭送達於同年月25日發生效力，是抗告人提起抗告之期間，應自同年月26日起算，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至同年7月7日即已屆滿。抗告人遲至同年8月1日始提抗告，亦有加蓋於訴狀收文戳記所載日期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。抗告人提起抗告，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黃　司　熒

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